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研究生轉系(所)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審查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77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所：
一、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二、已核准轉所 1 次者。
三、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。
- 第3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後得申請轉所，申請轉所應於行事曆規定轉所申請期限內經原系(所)同意後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經擬轉入之系(所)審查通過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。
前項審查標準由各系(所)自訂。
- 第4條 研究生轉所以 1 次為限，申請志願亦以 1 所為限。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系(所)就讀。申請轉所未通過者，得回原系(所)就讀。
- 第5條 研究生轉所之名額，由各系(所)衡量所屬教學資源與學生人數，在顧及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的前提下自訂之，但研究所總在籍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總招生名額。
- 第6條 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，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，並滿足轉入系(所)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。
- 第7條 辦理轉所應試報名及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後銷毀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